校学发[2023]103号

**学生宿舍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第一时间处置学生宿舍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项，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事件等级**

对宿管科、自管会在管理学生宿舍过程中，发现、发生的突发事件按后果的严重性划分为特别严重、严重、比较严重三个等级：

（一）特别严重

1、发生火警、火灾；

2、学生恶性斗殴造成严重后果或群体性冲突事件；

3、发生自杀、学生自残造成严重后果事件；

4、学生情绪失控扬言自杀事件；

5、发生学生情绪极端不稳定，蓄意暴力伤人、破坏公共财物、无端吵闹影响楼栋正常就寝秩序事件；

6、发生学生严重受伤、群体性发病事件；

7、发生两间或两间以上寝室起哄、吵闹、摔打物品，影响正常就寝秩序事件；

8、发生寝室内公然玩黄色游戏、观看黄色电影、传播淫秽刊物事件；

9、发生留宿异性事件；

10、在室内存放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二）严重

1、发生重大财产丢失事件；

2、发生企图翻越宿舍护栏、阳台、门窗等进出学生宿舍楼栋事件；

3、发生同一寝室两人或两人以上集体酗酒或个人严重醉酒事件；

4、发生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事件；

5、发生室内焚烧物品引起浓烟事件；

6、发生室内用明火烹饪食物事件；

7、缺寝、代寝；

8、在寝室内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

（三）比较严重

1、使用违规电器；

2、留宿外来人员；

3、私开电闸、私拉电线等造成安全隐患；

4、侮辱、谩骂工作人员，阻扰其正常工作；

5、在宿舍内从事租贷、修理、代售、代销等经营活动及其他收费性服务活动；

6、饲养宠物；

7、非法张贴或散发有不正当内容的标语、传单等。

**二、报告程序**

学生宿舍管理过程中，发现、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按事件分类等级进行报告。

1、发现、发生等级为特别严重的突发事件时，责任宿管员应依次拨打学工处主管宿舍管理工作副处长、责任辅导员的电话，简要报告现场实际情况，学生工作处主管宿舍管理工作副处长应立即报告学生工作处处长，由学生工作处处长立即向分管校领导报告；

2、发现、发生等级为严重的突发事件时，责任宿管员应依次拨打学工处主管宿舍管理工作副处长、责任辅导员电话，简要报告现场实际情况，学生工作处主管宿舍管理工作副处长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报告学生工作处长；

3、发现、发生比较严重事件时责任宿管员应依次拨打责任辅导员、宿管科负责人电话简要报告现场实际情况，宿管科负责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报告学工处主管宿舍管理工作副处长。

**三、受理处置**

学生宿舍中发现、发生的突发事件应依据等级及时报告、实时处置，并留存好文字及影像记录。

1、发现、发生的突发事件如涉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宿管员应先拨打相应急救电话，组织宿管干部维护现场秩序，根据情况及时疏散人员，确保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不受进一步侵害；

2、发现、发生等级为特别严重的突发事件时，责任宿管员要依据实际情况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组织宿管干部维护现场秩序，安抚学生情绪，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等待辅导员和相关领导到达现场；

3、发现、发生等级为严重的突发事件时，责任宿管员要组织宿管干部第一时间制止违纪、违规行为，安扶学生情绪，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协助辅导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处置该事件；

4、发现、发生等级为比较严重事件时，责任宿管员要第一时间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处置，口头教育学生事件的危害性，记录违纪学生相关信息，使用相关工作群向二级学院辅导员或班主任报告相关情况，并报宿管科负责人。涉及外来人员、粘贴非法传单、私拉电线等违纪行为需要及时联系保卫处或基建后勤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四、附则**

1、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2023年11月01日起施行。